

两会焦点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市场二部一级巡视员刘云峰： 彻底清理“伪私募”“乱私募” 建立快速注销其工商登记机制



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日前，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市场二部一级巡视员刘云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带来了三份提案，包括建议推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与工商主体登记注销“双出清”，完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机制，以及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刘云峰表示，实现私募基金业务规范、稳健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彻底清理“伪私募”“乱私募”，建立快速注销其工商登记机制，实现登记注销与工商主体登记注销“双出清”，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协助完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股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机制；为进一步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更好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建议支持银行开展认股权贷款业务。

防范注销，已清算私募基金“死灰复燃”

“2021年开始，证监会和协会开始清理各类‘伪私募’‘乱私募’以及打着私募基金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不法机构。但是，这些私募机构的管理人登记注销后，其工商主体尚未注销。同时，还有一些机构工商登记完成后，由于不符合规范要求，无法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机构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含有‘私募基金’等字样，却游离在监

管之外，存在继续违规从事私募业务或者以私募之名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刘云峰表示。

为此，协会采取对外公示已注销私募机构、已清算私募基金等方式提示相关风险。刘云峰表示，为进一步防范“死灰复燃”的风险隐患，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私募机构登记、注销相关机制，一方面，通过“照前会商”把好私募机构工商注册入口关；另一方面，根据协会提供的已注销私募机构、已清算私募基金等信息，建立快速注销其工商登记机制，实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双出清”，扫清后端风险敞口。实现私募基金业务规范、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非上市科创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为支持科创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财税部门出台了系列文件明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明确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税收政策更好落地，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壮大，刘云峰建议，一是

优化101号文备案条件，出台统一的操作指引。允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进行税务备案，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二是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上市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关权益进行登记托管，公司凭相关登记托管证明向税务部门办理备案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

支持银行开展认股权贷款业务

2022年11月份，为解决行业痛点和诉求，证监会同意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即北京股交中心）开展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依托北京股交中心建设集认股权确权存证、登记托管、估值转让、行权注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完善认股权贷款业务，更好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刘云峰建议，支持银行开展认股权贷款业务；支持银行单列认股权收益相关科目；允许银行探索认股权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创新；总结提炼北京市试点经验，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金融机构、私募基金、担保公司和产业集团等开展的认股权业务提供基于区块链的确权存证、登记托管、行权转让等综合服务。

两会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引导“卡脖子”领域对接资本市场



通过大力发展科创基金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本报两会报道组 李乔宇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接受了《证券日报》记者专访。

谈及如何提升资本市场对于科创企业的服务功能，贾文勤表示，一是提高直接融资服务力度，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强化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引导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卡脖子”领域、新技术企业加速对接资本市场；二是推动资本市场创新业务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推动一二级市场良性互动，激励社会资本尽早、投、投科技；三是强化一线调研，反映科创企业发展诉求。

近年来，科创基金逐渐成为支持创新资本形成、实现科技自强的重要力量。为此，贾文勤提出关于通过大力发展科创基金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建议。

她建议，通过明确科创基金认定标准、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商业银行为科技创新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推动“长线”资金增加对科创基金的配置比重，拓宽科创基金退出渠道，优化科创基金税收优惠政策，扩大中国科创基金有限合伙企业（LP）队伍，形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专业人才集聚地等方式大力发展科创基金。

从推动商业银行为科技创新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方面来看，一方面，推动商业银行理财资金通过接续发行方式长期配置科创基金；可实行白名单制度，从总量控制的角度引导银行资金通过配置母基金精准支持重

点科创企业。另一方面，适当定向调降银行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推动银行自有资金投向科创基金。

在推动“长线”资金增加对科创基金的配置比重方面，贾文勤建议，明确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要求，推动企业年金参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试点工作，增加养老金对科创基金的配置比重。从政策层面进一步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对科创基金的支持力度。

贾文勤表示，2023年，北京证监局将持续强化“枢纽”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将聚焦支持科技创新这个关键，进一步提升辖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功能，大力支持辖区科创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进一步深化“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等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成为严重影响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毒瘤”。然而，第三方配合公众公司财务造假，使得造假行为更加隐蔽化、复杂化，查处难度加大，而相关风险的交叉化、外溢性更是加剧了造假及配合造假行为的危害后果，严重污染市场生态，必须严加治理。

对此，贾文勤建议，增加法治供给，强化执法保障，一方面完善证券领域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加大其他部门法与证券法律的立法联动。同时强化行政执法，提升监管合力；强化刑事惩戒，织密追责法网。此外，强化民事追偿，筑牢追责底线，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

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行政处罚委一级巡视员罗卫： 建议修订《基金法》 由中院统一管辖证券期货一审行政案件



希望通过提升证监会系统行政处罚被诉案件的管辖层级，推动证监会派出机构所作的处罚诉讼案件得到更好的办理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资本市场违法案件往往具有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利益巨大、违法手段隐蔽等特点，调查难、处罚难、执行难等问题始终困扰着我们的行政执法工作。”日前，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行政处罚委一级巡视员罗卫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作为一名资本市场监管工作者，希望通过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职能，推动解决资本市场执法工作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更好凝聚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维护资本市场良好法治生态。”罗卫表示，这次带来两个提案：一个是建议由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金融法院，以下统称中

院）统一管辖证券期货一审行政案件，一个是建议启动《基金法》修改工作。“这两个提案都源自我的工作体会。”

维护好资本市场执法成果

之所以提出将证券期货行政案件统一由中院管辖一审，罗卫说，是因为证监会在全国、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置了36家派出机构（比如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在指导这些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应诉过程中发现，同样对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一些是由派出机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一审，一些是由派出机构所在地中院管辖一审。其中，规定由中院管辖的地域，还是经济相对发

达的广东、江苏等地；而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地域是新疆、吉林等地。

“即使是同一派出机构的行政案件，一审管辖法院亦可能有所不同。”罗卫表示，比如当事人不服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的，一审管辖法院是上海市静安区法院；若当事人不服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上海证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审管辖法院是上海金融法院。

“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案件一审管辖法院的差异，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和思考。由于证券期货行政行为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政策性，且在诸多情况下具有涉众的特点，因此，我们倾向认为由中院管辖更为适当，故而提出第一个建议。”罗卫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现行规定，证券期货一审民事案件由中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亦由中院管辖，但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则缺乏统一规定。罗卫进一步表示，“希望通过提升证监会系统行政处罚被诉案件的管辖层级，推动证监会派出机构所作的处罚诉讼案件得到更好的办理，维护好资本市场的执法成果。同时，也让我们的工作更好地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最终与司法机关形成资本市场的监管合力，推动资本市场法治进步。”

四方面修订《基金法》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我们发现

2012年修订的《基金法》已不能满足监管执法的需要。同时，对《基金法》与《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协同性不足和个别条款的修订问题，一并在提案中提出，建议立法机关择机启动修法工作。”罗卫表示，具体来看，主要有四方面问题：

首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明确纳入《基金法》调整范围。建议进一步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基金法》调整范围，为其发展提供制度基础。

其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职责边界亟待明确。建议在《基金法》中明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职责边界。

再次，与《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协同修改不足之处。有必要充分借鉴上述两部法律相关内容，修改基金从业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增加基金行业举报奖励及强制调解等规定，完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管职责和手段措施。确保三部法律在同类事项的处理上保持一致，构建协调统一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

最后，基金对外借贷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度缺乏。目前，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已引入基金紧急借贷机制，但该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效力层级较低。因此，建议在法律层面将该流动性支持机制予以明确，增强基金行业抗风险能力。

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 投行需三方面提升执业能力



全面注册制下投行的责任意识以及风险意识都将大幅提升

■本报两会报道组 周尚仔

日前，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在北京西城区金融街接受了《证券日报》记者的专访。

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要话题之一。杨成长表示，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具有四大优势：一是基础性制度统一优势。全面注册制使得中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统一，包括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制度以及监管理念，推进资本市场制度体系的一体化。二是衔接通畅优势。全面注册制下，中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既能多层次又能互通共融，这点非常重要，注册制使得多层次市场之间形成了贯通，多层次市场之间的衔接机制更加通畅。三是信息披露优势。全面注册制以信息披露制度为基础，上市公司需要借助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企业经营的信息，投资者需要以信息披露为基础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进行判断，各类中介机构借助自身的专业能力来引导上市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

量，监管部门基于信息披露来衡量上市公司及各类主体运行的规范程度。四是服务实体经济优势。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后，资本市场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创新的功能将大大增强。

对于服务资本市场的重要中介机构——投资银行，杨成长坦言，全面注册制下投行的责任意识以及风险意识都将大幅提升，但对投行的要求也更高，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方面，估值定价能力。全面注册制下非常关键的问题就是定价问题。投行需要具备产业研究背景，包括对公司的发展路径、科技含量、创新能力等做出价值判断。

第二方面，价值发现能力。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背景下，市场定位更加明晰，投行如何帮助企业选择市场、选择时机非常重要。

第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注册制下，投行需要对企业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同时，在跟投制度下，投行更要衡量与企业上市后的关系，如果企业股价不能在市场得到充分表现，投行自身也需要承担风险损失。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 强化财税、货币、司法等多部门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机制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与司法、财政、税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建立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至关重要

■本报两会报道组 苏向泉 杨洁

3月3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上海银保监局获悉，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准备的今年全国两会的提案之一是，强化财税、货币、司法等多部门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机制。

“处置金融风险涉及广大群众利益和公共资源的使用，在资金支持、法律法规完善、监管制度改革、法律责任追究等

的接管和退出有相关规定，但缺乏系统性安排。同时，司法程序与风险化解之间的衔接存在不少难点。”

王俊寿建议，进一步强化公检法等各部门协同。完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同时，以研究制定《金融稳定法》为契机，完善与金融风险处置相关的配套司法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强制执行的受理标准，探索构建金融风险处置民事公益诉讼集中管辖常态化实施机制，对可能引发的信访涉诉问题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打击金融黑产的联合治理机制。从法律上明确股东在金融风险处置过程中的自救义务及监管部门相应权力，加大股东占款和逃废债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王俊寿认为，金融风险处置的原则应当是市场化、法治化，首先强调自救。在穷尽自救和市场化手段后，构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由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以及财政部门按规定职责进行救助。但在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履行救助职能时，如何最大限度保证公共安全，避免金融风险处置过程中机构和人员形成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目前仍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

对此，王俊寿建议，进一步优化财

政、货币等约束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问题机构的早期介入、及时纠正。在公共救助资金使用上，要兼顾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道德风险的目标，以成本最小为原则。财政等公共资金介入风险处置时，要加强效果跟踪，建立相关责任追究机制，避免出现“无代价”使用的倾向。丰富存款保险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运用方式，避免一次重大风险处置消耗大量基金积累的情况。

“目前的税收政策对于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的针对性还不够强，除涉农和涉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之外，金融机构大量不良资产的处置损失不能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一定程度增加了处置成本，对金融机构提高自身抵御风险能力也造成一定影响。现行税收法规与行政处罚相关法规的衔接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处置金融机构复杂风险的过程中，还存在无法可依、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为此，王俊寿建议，优化现行税收法规与行政处罚相关法规的衔接，对于实质属于行政处罚范围的“股权溢价款”等免于征税，以符合“实质正义”的法治要求。同时，出台符合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特点的税收规定，扩大允许税前扣除的不良资产范围，有效降低处置成本。